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 TCL 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旨在(其中包括)發展及製造電腦軟硬件產品及有關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的產品，並提供與互聯網及電子商貿有關之服務。

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 元。合營企業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TCL 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而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佔本公司最新公布賬目內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少於 3%，故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延遲作出申報及披露規定方面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 合營企業的詳情(「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TCL 信息產業」)，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CL 集團有限公司（「TCL 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合營企業的成立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於中國北京成立。其成立宗旨及業務範圍乃發展及製造電腦軟硬件產品及有關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的產品，並提供與互聯網服務及電子商貿等有關之服務。

董事會（「董事會」）就投資為一項關連交易而忽略遵守披露規定。該投資數額不大，祇佔本集團資產淨值 0.1%。當董事會察覺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披露責任時，便已立即採取所需行動，刊登本公布以符合有關規定。聯交所已表明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延遲作出申報及披露規定方面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 合營企業協議的要點

- (a) 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 元（相等於約 4,672,897 港元）。TCL 信息產業會以內部資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450,000 元（相等於約 2,289,720 港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 49%。TCL 集團會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550,000 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 51%。除上述之注資外，本集團並無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就有關合營企業作出進一步資本承諾。
- (b) 合營企業協議訂約雙方須於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的日六個月內悉數繳付各自的出資額。
- (c) 合營企業的董事會須由三名董事組成。TCL 信息產業與 TCL 集團有權分別提名合營企業董事會內兩名和一名董事。
- (d) 合營企業的年期由營業執照發出當日起計，為期三十年。
- (e) 合營企業於經營年期內的盈利、風險和虧損由合作雙方按註冊資本的出資比例攤分。
- (f) 於合營企業年期屆滿或在合營企業末屆滿前但被終止時，會根據有關法例作出清盤而遭清盤的資產將根據 TCL 信息產業及 TCL 集團之投資比例攤分。

因要成立合營企業而須有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發出營業執照已全部獲得。由於 TCL 信息產業控制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故就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而言，合營企業將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在合營企業內，能為本集團造就更多商機，開拓有關發展和製造電腦軟硬件產品的業務，並發展有關互聯網和資訊科技有關的產品，提供與互聯網和電子商貿有關服務。合營企業有助本集團落實業務策略，在互聯網上發展資訊科技產品的市場。因此，訂立合營企業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雙方經過公平合理及在正常商業角度磋商後，始行訂立。

TCL 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合營企業有競爭或可能作出競爭之業務。

現時並無察覺到本集團及與合營企業有關之關連人士（合營企業本身除外）將會訂立進一步交易，而倘將來會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規定。

## 關連交易

TCL 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權股東，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合營企業的總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佔本公司最新公布賬目內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少於 3%，故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新報刊登的內容。